

2021 年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充分利用区政府官网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40 余条。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文件 4 条；通知公告 50 余条；政策解读 1 条；服务公开 20 余条；权责清单、履职清单 1 条；行政机构信息公开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；信用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130 余条；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10 余条；公共资源信息公开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法规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1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。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全面梳理我局政务公开领域及事项，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开通易成政务、峰城审批微信公众号和易成政务头条号三个政务新媒体。3 个政

务新媒体全面纳入国家和省政务新媒体库管理，今年以来，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220 余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为保障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。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4	16	13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在政务公开上取得一些进步，但是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仍有一些差距，例如，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上有待提高，等等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单位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完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充实相关人员，落实各项要求，切实提高时效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

三是夯实公开基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高业务工作水平。加大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力度，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8015081。